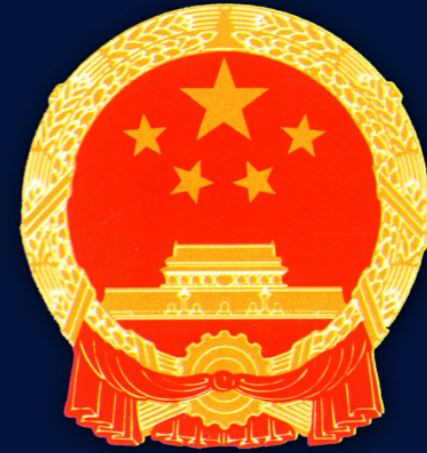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6)BA3101072026003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5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信冷库、星云经济区地块土地收购储备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万里社区W0607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18、24街坊局部调整》的批复,关于同意《普陀区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暨W061101单元沪嘉高速以南和W0611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沪府规划〔2021〕198号,沪府规划〔2021〕169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万里街道 东至真金路,南至真南路,西至桃浦西路,北至古浪路
	拟用地面积	198829.38平方米,各地类明细:建设用地192889.19平方米,农用地0.0平方米(其中耕地0.0平方米),未利用地5940.19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定普信冷库、星云经济区地块土地收购储备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6〕30号)一份。
-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